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潔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p2606103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4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8月14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6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9年8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91167095號開會通知單(諒達)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蔡委員孟元、彭委員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蔡委員吳孟、兼執行秘書欣修、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邱委員昌嶽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陳俊賢、許嘉玲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 壹、確認第 35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5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 決定：

一、洽悉。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1)未涉及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針對「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授權作業單位會後再洽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修正內容（修正完竣資料如附件），以提供後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該類申請許可

案件之參考，惟因個案條件或情況之差異，經審議會決議應補充說明者，申請人仍應補充載明。

三、前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請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供相關案件申請人自行參閱。

**第 2 案：關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酌修海岸管理白皮書，並另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併參納修正。

三、行政院推動之「向海致敬」政策，涉及海岸管理法部分，請作業單位適當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以為呼應。

四、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發布時間，以每 2 年發布 1 次或每 5 年發布 2 次，請作業單位再予評估。

五、配合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發布，請作業單位評估透過摺頁、影片等方式加以宣傳。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一、陳委員璋玲

- (一) 本報告案是否只適用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太陽光電申請案件，還是涉及陸域緩衝區及災害防治區之申請案件也有適用？
- (二) 未來營建署是否傾向將部分較單純的案件委由地方政府審議許可，包含需考量其能力，又目前地方政府尚無法規能成立海岸管理審議會，爰請說明目前的規劃，當然現在依法還是由內政部審查。
- (三) 有關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如有申請案件為規避申請許可而進行切割致未達一定規模，是否有相關機制可避免發生。如光電案申請業者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 10 公頃之籌設許可，那麼業者能否以這 10 公頃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至海審會審查，還是兩者範圍面積不一定要有關聯性？
- (四) 審議重點部分，有關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的意見，其中提及如申請案位於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海岸防護區，申請人應說明相關事項，並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但在一級海岸防護區內分別有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災害，為何審議重點只納入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兩類災害？

### 二、蔡委員孟元 (林宏仁 代)

- (一) 因應氣候變遷下海平面上升，以往僅顧及到堤防前之潮浪防治，而堤防後的土地利用實際上受到很大

的威脅，爰於民國 90 年與許泰文委員開始研擬陸域緩衝區之相關理念。

- (二) 陸域緩衝區不會先碰到潮浪，而這些陸域緩衝區將來在海平面(潮浪)上升後有淹水風險，因此這些土地在使用時需注意到使用上的安全，其安全的認定我們在審議時，水利署也表達很難由本署認定設施行為是否安全，因土地的使用樣態太多，水利單位僅能告知水位會到什麼高度，而水位高度之風險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來承擔，(例如：適合做為養殖魚塭，則建築使用得採地基墊高或高腳屋的型態)，應由開發單位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加強審議責任，再提送大會審議時才能簡化，太陽能光電案基礎的重要設施不該暴露在暴潮位下，如暴露在暴潮位下則必須來做防範，這非水利署及內政部之專業，而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先由能源局先行把關後，再由營建署依法定程序來受理已經安全的案件，再去做流程簡化。
- (三) 議程一建議部分文字說明需予刪除，災害防治區以外定義為陸域緩衝區，並非完全依照海堤區域去定位，但是大部分都受海堤保護(例如：工業區受海堤保護)，建議將「海堤區域」中之「區域」刪除，以免造成誤解。
- (四) 在整個計畫申請許可裡一直強調公共通行，事實上在法理訂的公共通行還有維護原來使用者之權益，因為陸域緩衝區有許多私有土地，這些土地的公共通行權不似公有土地受到保障，在申請書裡面的陸

域緩衝區皆須提出公共通行權，因陸域緩衝區裡有許多都市計畫區並且包含民宅，這些民宅的公共通行權是否必須要提出來？這部分會涉及到法律政策的問題。

- (五) 暴潮位以下的土地，開發單位必須去做開發的設計，並無強制要求將土地墊高或設計高程，假設只是低度利用，原則上能夠承受將來的風險，那本署沒有意見，在計畫書裡頭並沒有需照樣地呈現一定需依照 50 年暴潮水位來墊高土地或設計高程。

### 三、黃委員清哲

審議程序第 4 點(p.8)應詳述若直轄市、縣(市)政府沒有意願審查許可，則回歸內政部海審會審查，且應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審查標準與內政部是否相同。

### 四、張委員憲國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應考量地方政府的意願及事業審查能力，建議若申請案在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宜由水利署執行；若申請案在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由地方政府審查許可。

### 五、許委員泰文

- (一) 綠能為政府積極推動之重要政策，太陽光電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的案件，立意良好，制度合理。
- (二) 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可就「一級海岸防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權責單位先審查，

再回到海審會審議，建議評估可行性。

- (三) 綜合海岸管理法各項因素，考量及地方政府人力，建議還是由內政部審議。

## 六、溫委員琇玲

- (一) 本次提案僅針對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未來北部地區的風力發電設施建議也能比照或參考這次的審議內容，依風機的影響特性進行研議。
- (二) 陸域緩衝區內包含各種土地權屬以及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建議還是應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審查，惟審查內容應與中央的審議標準一致。
- (三) 對於太陽光電板的設置經過嚴格審查，但未來設備壽命屆期後的廢棄處理，是否有相關規定應一併考量。

## 七、陳委員繼鳴

- (一) 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得否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如經濟部能源局有相關意見，因涉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海審會尚無法處理涉及法規之相關疑義，故建議經濟部能源局依行政程序正式行文表示意見或請釋，再由內政部函復辦理。
- (二) 目前審議重點涉及海岸防護部分，只有列海岸侵蝕、地層下陷之內容，因案件可能大部分位在此範圍內，未來申請案件如有涉及暴潮溢淹或洪氾溢淹

之情形，得視個案情形於海審會納入討論。

## 八、經濟部能源局

- (一) 太陽能光電為政府推動政策，依行政院能源轉型政策，推動目標 2020 年為 6.5GW、2025 年為 20GW，未來海審案件可能大幅增加。
- (二) 太陽光電設置與一般能源設施相較影響較低，太陽光電不改變地形地貌（僅打小基樁），建議可簡化行政程序，並滾動檢討。
- (三) 簡報 P12，建議將免公展及公聽會案件範圍納入經濟部能源局提供給營建署之 34 家已核准籌設許可之案件。

## 九、經濟部水利署

- (一) 議程 P4：海岸防護區於海堤區域範圍及其向海側區域，原則納入「災害防治區」乙項：查尚有部分工業區及港區等範圍，係位於海堤區域向海側區域，納入「陸域緩衝區」。
- (二) 議程 P12：應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意見：
  1.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許可條件為「符合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依計畫內容，太陽光電設施符合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



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或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地層下陷陸域緩衝區)，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2. 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各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應按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自行辦理修正或變更作業。針對太陽光電設施，本署已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提供符合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至開發人做好防災自主管理等相關防避災措施以維安全，因涉及不同土地利用型態，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三) 議程 P12：開發案件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計畫所指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乙項：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使用管理事項，係由開發人應自行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計畫內尚無明確要求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應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 十、國防部

(一) 本案係針對太陽光電設施於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許可審議簡化作業，其中有關書圖未涉相關計畫或法規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之免載明事項，如經確認，建議亦可通案適用其他申請案件，俾符實際。

(二) 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係以第一條省道、濱海公路

或山脊線為界，因未排除非都市土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雖採與海審會聯席審查方式可達某種形式簡化，但陸域緩衝區範圍與既有開發許可和都市計畫地區重疊部分，如能檢討劃出海岸地區範圍，回歸都市及非都土地之使用管制，當可避免疊床架屋，更能達到簡政目的。

## 十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一) 有關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委辦地方政府一事，因營建署訂的回函時間較倉促，此案涉及本府與其他處室協調及內部討論，將儘速函復。

(二) 執行面疑義：因陸續有收到太陽光電的申請及詢問，在行政程序上仍有些疑慮：

1. 免辦公展及公聽會者，協商會議有提到是依據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因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故不屬開發利用階段得免辦公展，今有提及是 6 月 15 日以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才免辦，想請問理由為何？

2. 承上，6 月 15 日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是否可認屬工程建設階段，而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免辦公展及公聽會，希望能有統一的原則作法說明，以利地方政府後續收件初審執行上之行政流暢。

## 十二、雲林縣政府

(一) 依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謂之陸域緩衝區包含暴潮溢淹防護區及地層下陷防護區，其使用管理

及禁止、相容事項各有所異，是否屬單一特定區位有待商榷。

- (二) 另涉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單一特定區位)之海岸開發利用案擬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審查許可，考量地方政府資源有限(人力、財力、專業)，未有中央相關經費挹注辦理審查作業，執行上有所困難，建議可委由擬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讓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工作要項界面統合更為完整，地方政府則按現行規定辦理公展、說明會及初審等相關事宜。

### 十三、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針對報告事項第 1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免載明事項(如會議資料附件 1-3)「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欄，本會意見如下：

- (一) 第 4 點：依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 1 備註本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僅得因個案之差異性「免載明」相關事項，不得「增訂或變更」相關載明事項。第 2 款所定「應標示與海域之相對位置、距離」1 節，為現行該款所無之載明事項，是否係因案件之特性「增訂或變更」該節載明事項，而違反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 1 備註本文？
- (二) 第 6 點：依說明欄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應載明「陸域」公共通行現況，為現行第 6 款第 1 目所無之載明事項，是否係因案件之特性「增訂或變更」該款載明事項，而違反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 1

備註本文？

(三) 第 7 點：有關第 3 款意見，同 (二) 意見。

#### 十四、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能否免辦公展公聽會應回到法治上的規定，因是法定上的程序，目前規定是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載明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若辦法認定上有執行上的意見，本署建議能源局或經濟部正式來函，若有解釋空間予以研議，如果沒有則請依前開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關於此次簡化或免載明的部分，本次係針對太陽光電案件涉及陸域緩衝區的部分，未來不排除其他類型或是不同的情況有需要比照檢討，後續如有需要再一併考量。

(三) 有關委辦地方政府審查許可部分，從行政的簡化或法律上的研議，如是授權審查則同樣是按照前開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申請人是否為規避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或切割適用部分，在前開利用管理辦法已針對一定規模訂有相關規定，只要累積超過一定規模以上便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五) 在海岸管理法立法的過程中，並無特別區分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範圍；另都市計畫地區有一些新增設的設施或者使用，亦可能影響到海域的安全，

因此使用上需符合海岸管理法的立法精神，並且依法來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六) 會議資料附件 1-3「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之欄位，針對法規委員會的意見，本署尊重，並依其意見維持原載明內容，後續再與法規會討論確認是否須調整相關文字。

##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一、黃委員清哲

- (一) 內容豐富，編排精美，能反映施政成效。
- (二) 是否需增加參考文獻？

### 二、陳委員璋玲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10 頁，「……，海岸線不過長約 1,600 公里，……」，與內政部所監測公告之海岸線長度不一致，建請確認修正。
-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部分資訊摘自國外資料，建請將原文文字納入。
- (三) 文學作家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章節取名為「啟航」、「尋蹤」、「邂逅」、「孕育」、「擁抱」，其中「邂逅」與「第四章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之關聯性不大，建請評估上述 5 個動詞與章節之對應性。
- (四) 由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為政策宣導，建議內政部設計摺頁或製作影片放置相關網站供民眾觀看。

### 三、張委員憲國

建議海岸管理白皮書可每 5 年公告 2 次。

### 四、蔡委員政翰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2 頁，「擁抱海岸管理白皮書」部分，建議文字可調整為「擁抱海岸」，並可加入海岸圖片。

- (二) 建請內政部於下一版本之海岸管理白皮書內納入海漂垃圾相關議題。

## 五、經濟部水利署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護及防護計畫相關作為會議」之結論一：「行政院已提出『向海致敬』政策，其中一項是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要把海洋周邊環境整頓好，維持海岸線乾淨，所以針對每一處海灘都有對應的中央部會負責。內政部主管的海岸管理法，對海岸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亦有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應與前述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對應之中央部會連結(尤其是海岸清理計畫對應的中央部會與海岸管理法對應的主管機關不同之地區)，且海岸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相關成效，可納入「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成果報告中，並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合。」，又「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行政院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其相關政策是否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建請內政部考量。

## 六、沈委員怡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12 頁，「現象一：人為開發破壞」項下，「養殖魚塭場」等文字，建議刪除。
-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38 頁，劃設項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處數為 29 處，劃設項目「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處數為 157 處，建請貴部更正。
- (三)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61 頁，「釐清海岸侵淤熱點

的成因及落實防護措施」項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文字，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七、科技部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13 頁「現象三：氣候變遷災害」之第二段「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比 118 個國家的海岸脆弱度，台灣排名第 16 名……」部分為舊資料，建請更新資料並列出公告時間。

## 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基於海岸管理係由本部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部會依法執行海岸管理事務，後續將再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所述海岸線長度原則以本部地政司（執掌我國方域區界）於「內政部統計年報」發布之海岸長度為準，至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之總長度，係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為辦理海岸線變遷偵測作業，每年 2 期透過衛星影像數化之結果。
- (三) 本署希冀海岸管理白皮書能與以往的白皮書有所不同，遂邀請文學作家於各章下標及引詩、引言，分別代表對海岸的關懷或各階段對海岸相關處理的情況，原則上尊重該文學作家（詩人）之創作，其編輯理念可參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附錄 7。
- (四) 水利署建議納入「向海致敬」的部分，因白皮書草案係於 107 年委辦，且海岸管理法係以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為主軸，目前將海審會的審查



案與在地行動計畫，以及放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制規定等，皆會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以呼應「向海致敬」親海、近海的政策。

- (五) 海岸管理法第 6 條敘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所以公布時間有其彈性，目前比照國土白皮書每 2 年發布 1 次；未來若確定更新頻率，可比照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於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明定之。
- (六) 作業單位將依委員意見，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相關文獻資料列入。
- (七) 近年來海岸管理法在海審會中陸續有許多進展，確實有必要對外說明，後續將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至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為系列宣傳活動之一。

# 附件

##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對照表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528 683 640"> <tr> <th>申請人姓名</th> <th>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h>職業</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685 683 824"> <tr> <th>法人或公司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文件字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電話</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p>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p>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528 1182 640"> <tr> <th>申請人姓名</th> <th>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h>職業</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685 1182 824"> <tr> <th>法人或公司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文件字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電話</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p>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維持原規定內容。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p>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954 683 1043"> <tr> <th>單位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聯絡電話</th> <th>聯絡人</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p>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8 954 1182 1043"> <tr> <th>單位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聯絡電話</th> <th>聯絡人</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維持原規定內容。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維持原規定內容。																																																
<p>四、位置及範圍</p> <p>(一)位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514 683 1630"> <tr>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面積</th> <th>坐標</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p>四、位置及範圍</p> <p>(一)位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8 1514 1182 1630"> <tr>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面積</th> <th>坐標</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維持原規定內容。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p>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p>	一、依整體海岸管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p> <p>(二)使用區位及規模：</p> <p>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p> <p>3. 土地使用計畫</p> <p>(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p> <p>(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p> <p>4. 施工計畫</p> <p>(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p> <p>附圖：</p> <p>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p>	<p>(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p> <p>(二)使用區位及規模：</p> <p>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u>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u></p> <p>(1)<u>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u></p> <p>(2)<u>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u></p> <p>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p> <p>3. 土地使用計畫</p> <p>(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p> <p>(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p> <p>4. 施工計畫</p> <p>(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p> <p>附圖：</p> <p>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p>	<p>理計畫定義之「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定義之情形，則得免載明自然海岸之內容。</p> <p>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專編第一點規定「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規定之情形，則得免</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p> <p>(2)工程計畫</p> <p>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p> <p>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p> <p>C.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p> <p>D.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p> <p>E.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p> <p>(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p>	<p>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p> <p>(2)工程計畫</p> <p>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p> <p>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p> <p>C.事業性海堤工程:依<u>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u></p> <p>D.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p> <p>E.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p> <p>F.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p> <p>(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p> <p>5. <u>建築計畫</u></p> <p>(1)<u>綠建築指標檢討</u></p> <p>(2)<u>建築特色計畫</u></p> <p>A. <u>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u></p> <p><u>附圖：</u></p> <p>(A) <u>區位利用計畫圖：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u></p> <p>(B) <u>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u></p> <p>(C) <u>景觀模擬分析示</u></p>	<p>載明填海造地之內容。</p> <p>三、依海堤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業性海堤：用於保護其特定目的事業之海堤。」，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規定之情形，則得免載明事業性海堤之內容。</p> <p>四、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須依建築法規辦理建築(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則得免載明建築計畫內容相關事項。</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5. 監測計畫</p>	<p>意圖</p> <p><u>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u></p> <p><u>(3) 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u></p> <p><u>(4) 植栽綠美化計畫</u></p> <p><u>(5) 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u></p> <p>6. 監測計畫</p>	
<p>六、土地使用現況</p> <p>(一) 海岸生態資源：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p> <p>(二) 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p> <p>(三) 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p> <p>(四) 公共通行現況：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六、土地使用現況</p> <p>(一) 海岸地形地貌</p> <p>1. <u>自然海岸分布情形</u></p> <p>2. <u>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u></p> <p>(二) 海岸生態資源</p> <p>1. <u>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u></p> <p>2. <u>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u></p> <p>(三) 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p> <p>(四) 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u>水下文化資產</u>等分布情形</p> <p>(五) 海岸其他資源</p> <p>1. <u>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u></p> <p>2. <u>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u></p> <p>(六) 公共通行現況</p> <p>1. <u>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u></p> <p>2. <u>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自然海岸」之情形，則得免載明自然海岸之內容。</p> <p>二、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海洋生態環境，則得免載明該事項之內容。</p> <p>三、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確未位於水下文化資產範圍，則得免載明該事項之內容。</p> <p>四、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六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五)環境開發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li> <li>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史災害發生紀錄</li> <li>(2) 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li> <li>(3) 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li> </ol> </li> </ol>	<p><u>但書規定符合情形</u></p> <p>(七)環境開發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li> <li>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史災害發生紀錄</li> <li>(2) 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li> <li>(3) 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li> </ol> </li> </ol>	<p>明該事項之內容。</p> <p>五、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確無涉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則得免載明「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之內容。</p>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li> <li>2. 海岸防護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li> <li>(2) 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li> <li>(3) 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li> </ol> </li> <li>3.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li> </ol>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li> <li>2. 海岸防護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li> <li>(2) 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li> <li>(3) 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li> </ol> </li> <li>3.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於無人離島者，應說<u>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認定為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u></li> </ol> </li> </ol>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潮間帶、河口，則得免載明上開事項之內容。</p> <p>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六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該事項之內容。</p> <p>三、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整體</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1) 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2) 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3) 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p>	<p>(2) 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3) 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4) 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5) <u>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政策原則，並說明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6) <u>是否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合理規劃，並說明其內容。</u></p> <p>(7) <u>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另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p>	<p>海岸管理計畫定義「自然海岸」之情形，則得免載明自然海岸之內容。</p> <p>四、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專編第一點規定之情形，則得免載明填海造地之內容。</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p> <p>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p> <p>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p> <p>(1) 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p> <p>(2) 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p> <p>4.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p>1. 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2. 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p> <p>(1) 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p>	<p>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p> <p>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p> <p>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p> <p>(1) 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p> <p>(2) 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p> <p>4.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p>1. 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2. 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p> <p>(1) 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p> <p>(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p>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li> <li>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li> <li>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應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li> <li>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li> <li>(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li> <li>(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li> </ol> </li> </ol>	<p>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p> <p>(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p> <p><u>(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說明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li> <li>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li> <li>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是否避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u></li> <li><u>(2)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li> </ol> </li> <li>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li> <li>(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li> <li>(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li> <li>(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li> </ol> </li> </ol>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p> <p>(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p> <p>(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p> <p>(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p>	<p>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p> <p>(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p> <p>(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p> <p>(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p> <p><u>(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u></p> <p>1. 最小需用原則</p> <p><u>(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u></p> <p><u>(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u></p> <p><u>(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u></p> <p><u>A.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u></p> <p><u>B.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是否以方形或半圓形規劃。</u></p> <p><u>C.是否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並說明其內容。</u></p> <p>2.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p> <p><u>(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u></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2)營造同質性棲地內容與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例規劃，如彌補或復育面積比例不足一比一時，應說明其他替代方案之內容，及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規劃內容。</u></p> <p><u>(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u></p> <p><u>(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u></p> <p><u>(5)監測項目及方法。</u></p> <p><u>(6)預算金額。</u></p>	
<p>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p> <p><u>(一)</u>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u>(二)</u>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u>(三)</u>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u>(四)</u>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p> <p><u>(五)</u>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p>	<p>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p> <p><u>(一)說明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u></p> <p><u>(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說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並說明其內容。</u></p> <p><u>(三)</u>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u>(四)</u>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u>(五)</u>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u>(六)</u>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p> <p><u>(七)</u>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p>	<p>倘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填海造地規定之情形及重要海岸景觀區，則得免載明上開事項之內容。</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 編列經費 2. 預估人力 3. 執行計畫 4. 機動處理機制 5. 保險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1. 編列經費 2. 預估人力 3. 執行計畫 4. 機動處理機制 5. 保險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請假）

邱昌嶽代

紀 錄：林 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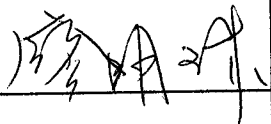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請假)		
邱 委 員 昌 嶽	邱昌嶽		
任 委 員 秀 慧			
高 委 員 仁 川	(請假)		
許 委 員 泰 文	許泰文		
張 委 員 翠 玉	(請假)		
張 委 員 憲 國	張憲國		
黃 委 員 清 哲	黃清哲		
溫 委 員 琇 玲	溫琇玲		
蔡 委 員 政 翰	蔡政翰		
陳 委 員 文 俊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佳琳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蘇委員淑娟	(請假)		
蔡委員孟元	林孟元代		
彭委員紹博		彭紹博	彭紹博
吳委員珮瑜		技士	王上銘代
沈委員怡伶	沈怡伶		
呂委員學浪	呂學浪		
林委員美朱		秘書	余俊欣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 欣 修	(請假)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防部	樓增治
財政部	
教育部	請假
經濟部	田志銘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俊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文化部	請假
科技部	陳小玲
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 保育署	余俊欣代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游淑滿 王詠太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經濟部能源局	林信 傅景生 林捷好
經濟部水利署	37 <del>3218</del> 徐浩仁
經濟部工業局	田志銘 蔣亨輝 孫益成
彰化縣政府	朱智璇
雲林縣政府	任忠政 王文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駱澤祥 顧思敏
本部法規委員會	魏正卓
地政司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建築管理組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港務公司	李孟芹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陳俊賢 許嘉玲 蔡武崙
	林潔 洪子平 楊曜丞
	林兔玢